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EAST ASIA PROPERTIES & FINANCE LIMITED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此乃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華國酒店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本公司，連同華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南星塑膠廠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間銀行(「貸款人」)訂立一份信貸合同(「信貸合同」)，據此，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一筆最高本金總額為285,000,000港元的定期信貸(「信貸」)。該信貸將用於為借款人的現有債務再融資，並為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7號華國酒店的上層建築工程的未付建設成本和專業費用提供資金。

根據信貸合同，借款人已承諾確保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蔡乃端先生(「蔡先生」)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否則信貸會被取消，且在信貸合同項下借款人對貸款人的所有欠款(包括本金、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款項)立即到期及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02%。

只要上述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乃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1)執行董事蔡乃端先生(主席)、蔡基鴻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陳鑫淼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蔡奕忠先生、蔡漢榮先生及蔡穎雯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庭先生、徐家華先生、陸紹傳博士及甘卓榮先生。